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等 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提 交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于2025年7月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 (2025) 02003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 会同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 问题进行了认真逐项落实和作出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 更新。同时,鉴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已公开披露,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 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相应的更新。上述回复及更新的募 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期,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并鉴于2025年三季度报告已公开披露,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